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095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華茂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坤鎔

相 對 人 經濟部

法定代理人 王美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即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本院所為113年度救字第109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逾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0月22日送達抗告人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附卷可查。惟抗告人迄今仍未繳納，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參，抗告自非不合法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李婉菱